

四平市稅務誌

四平市稅務局

四平市税务志

四平市税务局

一九八六年七月



四平市税务局
办公楼



四平市税务
局劳动服务公司
印刷厂



吉林省四平市税务局全体同志



《税务志》编写领导小组

前排右起：唐云昌、邢桂荣、安国、王瑞光
 后排右起：田胜祥、王绍成、张耀宗



《税务志》编写小组

右起：张耀宗（主笔）、王绍成、王瑞光

序 言

在各级党政领导的重视与支持下，《四平市税务志》终于刊印成书！它真实地记录了四平市有史以来的税收情况，从中可以看出，税收是历代统治者实行统治的重要支柱。然而，由于社会制度之不同，税收的性质也不同。清代、民国、伪满乃至国民党的税收，都是统治者向广大人民群众进行压榨剥削的一种形式，他们把搜刮来的民脂民膏，一是用来强化统治机构压迫人民；二是满足统治者穷奢极欲的挥霍。所以旧社会的税收是为统治者服务的。

新中国的税收是聚集社会主义建设资金的工具。国家通过税收的形式，把分散地、另星地资金聚集在一起，用到国家最急需的地方去，以满足不断扩大再生产和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同时，国家通过税收的经济杠杆作用来调节生产、监督生产、促进生产。两相比较，前者是“取之于民，用之于己”后者是“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绝不能等量齐观。

《四平市税务志》的编写于一九八二年八月开始，先由王瑞光王绍成二同志搜集资料，一九八四年六月，由张耀宗同志执笔编写，由开始到成书历时两年又九个月。在此期间先后到长春、沈阳、大连、锦州、梨树、伊通、怀德等地图书馆、档案馆、社会科学院等单位，搜集资料四十五万六千余字。其中包括自译日文资料十五份一万五千字；走访伪税捐局工作人员、知情人士和本局老同志共二十余人搜集口碑资料五万余字。一九八四年九月写出第一稿，以后又进行四次修改，到一九八五年七月基本完成。

全书共分十二章三十四节，计十五万字。然而，由于我们水平有限，又由于“四战四平”和“十年动乱”，很多珍贵资料毁于战乱。因此，使这部《志书》还存在一些缺陷，对此，深表歉意！

在《税务志》编写过程中，我们得到了各地有关单位特别是市史志办公室，财贸办公室和全局同志的大力支持与帮助，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四平市税务志》编写组

一九八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概述.....	1
第二章 机构设置.....	5
第一节 牛马税局、斗秤捐局.....	5
第二节 税捐征收局.....	5
第三节 税捐局.....	7
第四节 四平市税务局.....	11
第五节 地区财税局.....	22
第六节 税务分局、所.....	23
第三章 清代赋税.....	29
第一节 国税.....	29
第二节 地方税.....	30
第四章 民国的捐税.....	32
第一节 国税.....	32
第二节 省税.....	36
第三节 地方捐.....	39
第五章 满洲国的捐税.....	45
第一节 满洲国的租税创设和整理.....	48
第二节 税种、税目、税率.....	53
第三节 四次战时增税.....	109
第六章 偷税和抗税.....	114
第七章 新中国的税收.....	121

第一节	废除苛捐杂税·····	121
第二节	统一税制·····	125
第三节	商品流通税·····	164
第四节	工商统一税·····	169
第五节	工商税·····	171
第六节	改革税制·····	172
第八章	稽征管理·····	186
第一节	私人资本主义工商业时期·····	186
第二节	公私合营以后·····	197
第三节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	199
第九章	利润监交·····	204
第一节	监交的职责·····	204
第二节	四平市监交的企业·····	204
第十章	税收计划、会计与统计·····	206
第一节	税收计划·····	206
第二节	税收会计·····	210
第三节	税收统计·····	212
第四节	税收票证·····	213
第十一章	干部·····	225
第一节	干部培训·····	225
第二节	建立制度·····	226
第三节	社会主义劳动竞赛·····	229
第四节	工资、福利·····	235
第五节	监察与检查·····	239
第十二章	重要记事·····	241

第一章 概 述

四平市是近代新兴的城市。位于东北松辽平原上，市区占地约七十五平方公里，人口三十五万，南距沈阳一百七十九点三公里，北距长春一百一十一点五公里，哈大线、平齐线、平梅线汇合于此，是松辽平原上工农业产品的主要集散地。其战略地位十分重要，向为兵家必争之地。解放战争时期，曾四战四平，终于获得解放，从而拉开了辽沈、平津、淮海三大战役的序幕，四平因此获得了“英雄城”的称号。

公元一八九六年（清光绪二十二年），沙俄取得在中国东北的铁路敷设权之前，四平是一片荒凉，只在一面城有几户人家。后来沙俄在此修建车站、兵营、铁路员工住宅等十几座房屋，因为每隔六十华里修一车站，从长春算起四平是第五站，所以，当时人们称四平为“五站”一九〇四年一月，日本发动了日俄战争，历时一年另七个月，以沙俄彻底失败而告终。日本从沙俄手里夺去了从长春到大连的南满铁路。日本意识到四平的地理位置十分重要，就积极致力于开发性的经营。首先是在铁路附属地的西侧，规划街基，实行土地出租，用免税收费的办法，招引中日人民来此经营、居住。到一九一一年（清宣统三年），附属地内已经有了一家烧锅，一家油坊和二十家商业，成为有三百二十九户一千九百三十一人的集镇了。其中日人占总人数的百分之二十。

一九二〇年，梨树县政府在铁道东开辟新市场，在经济上和附属地进行斗争。为加快新市场的建设，请得奉天省财政厅批准，在

三年内豁免一切捐税，所以，不到一年的时间就有几十家商号开业。日本为破坏中国市场的建设，又在铁路东侧附属地内扩大市场。一些较大的油粮业、制米业为了交通方便多云集于此。随着人口的不断增加，一九二二年梨树县第二区公所设置在四平，下辖八个村。一马路以东为四平街村，归梨树二区管，以西是属附属地归日本管，北站在行政上既不归梨树也不归日本，而由四洮铁路局管理。三个政治实体各自为政，四平成为一个典型的半封建、半殖民地城市。

一九二二年前，梨树县税捐征收局在四平设分局，在四平周围索家窝棚、一面城、蔺家河口、四家子等处设临时分卡。一九二四年九月，梨树县税捐征收局由梨树镇迁来四平。并在梨树镇、郭家店、大明屯（三江口）、榆树台、小城子等处设分局。

一九三一年，“九一八”事变后，四平已完全殖民地化。但在表面上日本还只在附属地内行使着权力，附属地外则以“满洲国”的名义进行着统治。伪满州国成立后，很快就建立起税捐局，并沿袭了民国时期的税捐制度，但也只能在附属地以外地区征收捐税。一九三七年五月，日本的统治势力已经巩固，玩弄了所谓“撤销治外法权”和“转让南满铁路行政权”的把戏。四平从此不再隶属于梨树县，而成为四平街市。自此，四平的租税制度和行政管理才趋于一致。但租税的征管大权完全由日人操纵，从税捐局长到课长大多由日人担任。一九四一年七月一日，四平街市成为四平省的直辖市，将四平街改为四平市。

一九三七年七月七日，日本发动侵华战争；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八日又发动太平洋战争。由于不断进行侵略战争，人力、财力、物力均感不足。因此，自一九四一年起先后进行四次战时增税，不仅

扩大了征收范围，而且大幅度提高征收比例。“九·一八”事变前，东北征收的内国税总共十三种，其中属于消费税的只有四种，流通税的两种。而伪满洲国到一九四四年，内国税多达三十四种，其中属于消费税的十一种，流通税的十三种。这还不包括省、市、县、旗和街、村的地方税。一九三七年每人平均负担捐税六点六八元，一九四二年就增加到十二点五元。一九四三年又增加到十六点二元。当时，东北人民生活于水深火热之中，苦不堪言。

一九四五年“八·一五”光复后，国民党背信弃义，悍然向解放区大举进攻，四平成为东北的主要战场。两年中经历了四次残酷战斗，国、共两党的政权在四平都没有形成完整体系。虽然一九四六年下半年国民党在四平建立了税捐局，但在解放战争的冲击下，未能开展工作。

一九四八年三月，四平真正获得解放。当时，四平满目疮痍、弹痕累累，百废待兴。为了发展生产、繁荣经济，支援全国的解放战争，人民政府立即建立起人民的税收机构。新的机构建立后，首先废除了以前的苛捐杂税实行新的税收制度。同时对全市各工商企业，一九四八年上半年应纳的工商各税全部豁免，下半年应纳的减半征收，以补助人民在战争中遭受的损失。

新中国的税收，主要用于扩大再生产和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和过去统治阶级用税收这个工具无限制地剥削和压榨劳动人民相比，已经发生了质的变化。从四平的发展变化情况看，无可辩驳的说明了这个问题。一九四九年四平市全市工业总产值只有九百另八万元，其中百分之八十是私营企业的。建国三十五年来，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很快医治了战争创伤，并建立起以纺织、化工、制粉、电子、农机、行走机械为主的工业体系，

把一个消费城市变成一个生产城市。一九八三年末统计，全市工业总产值达八亿五千多万元，比一九四九年增长九十三倍多。这固然是全市广大工人忘我劳动的结果，然而，税收工作，确实发挥了经济杠杆作用。生产的高速发展，又使税收收入大幅度增加。一九四九年全市税收收入只有八十八万八千元，到一九八三年已增加到六千一百五十二万三千元，增长六十八倍多。

一九八三年十月，地、市机构进行了改革：撤销原来地区建制实行以市代县，四平市升格为地级市。梨树、怀德、双辽、伊通四县划归四平市管辖。随着机构的改革，税务系统也实行了垂直领导。全市广大税务干部，在改革中转变了工作作风，大搞征、管、查、促一体化，四平税收工作，定将出现一个崭新的局面。

第二章 机 构 设 置

第一节 牛马税局、斗秤捐局

清末，四平隶属于奉化县（今之梨树县）。该县原为蒙古达尔罕王领地，禁止开垦任其荒芜。道光元年始开放。一八七七年（清光绪三年）设奉化县。一八九九年（光绪二十五年）在奉化县设斗秤捐局开始征收斗秤捐，后又设牛马税局征收牲畜税。一九〇六年（光绪三十二年）春，将斗秤捐局、牛马税局裁并为奉化县税捐总局后又改为税捐征收局。全县应征之牛马、斗秤、货物等捐税统由税捐征收局征收。局设两个科，各科设科长一人，科员一人；雇员、巡差无定额，视工作之繁简而定。税捐征收局设在奉化镇内，一九〇七年（光绪三十三年）八月，在四平设分局。分局设主任一人，雇员，巡差四、五人，在郭家店、榆树台、小城子、大明屯（三江口）、一面城、索家窝棚、蔺家河口等处设分卡。分卡设雇员一人，巡差二人。

第二节 税捐征收局

一九一二年中华民国建立后，东北之财政系统就官制上区分，各省设有财政厅，为征收国税、地方税之最高机关。另外有征收盐税之盐务署稽核分所，征收关税之海关监督公所皆隶属于国民政府行政院财政部，而受东北行政委员会之监督。财政厅以下直辖征收国税、省税之税捐局，征收地方税之各县财政局及征收渔业税之渔业商

船保护局等，其隶属关系及负责征收的捐税如下表：

财政部	财政厅（直属财政部）——	税捐征收局——捐税
		县公署——田赋、当税、契税
		渔业商船保护局——渔业税
	盐务稽核分所（直属盐务署总稽核分所）——盐税	
	海关监督公署（税务处直属）——	海关——海关税
		常关——常关税

民国建立后，奉化县税捐征收局仍设在奉化镇内，在四平设分局；在郭家店、索家窝棚、大明屯、杨木林设分卡；在西河口、十家堡、喇嘛甸、十二马架、蔡家设临时分卡；在四家子，一面城设堵卡；在蔺河口、后索家窝棚、南河沿、西山、老郭家店设临时堵卡。

一九一三年（国民二年），对各税捐征收局按收入之多寡划分五个等级。即：一等分局、二等分局、三等分局、四等分卡、五等分卡。奉化县税捐征收局为三等分局。同年四月，各征收局的俸给一律改为大银元，并按银元规定了月俸的标准。

月 俸 标 准 表

单位：元

等 级	职 别	局 长	委 员	稽 查	雇 员	巡 差	公 役
一	等	220	50	30	24	无等级	无等级
二	等	180	40	25	20		
三	等	150	30	20	16		
四	等	130					
五	等	110					

一九一四年，（民国三年）奉化县改为梨树县。一九二四年（民国十三年）四月，梨树县税捐征收局由梨树镇迁移到四平道外北三马路（现为中医院）。同时，在梨树镇、榆树台、郭家店、小城子等处设分局；在大明屯、十家堡、喇嘛甸、十二马架、蔡家设临时分所；在四家子、一面城、蔺家河口、后索家窝棚、胡家

店、北桥口、北河沿、腰岭子、南河沿、北山、老郭家店设临时堵卡。

附：梨树县税捐征收局民国十六年组织机构及负责人员表：

局长：曾庆云										
梨树分局主任	榆树台分局主任	郭家店分局主任	小城子分局主任	大明屯分所主任	索家窝棚分所主任	十家堡分所主任	蔡家分所主任	西河口分所主任	喇嘛甸分所主任	十二马架分所主任
刘希古	葛宝珍	高文简	韩福录	贾魁恩	沈嵩申	丛怀益	赵兴文	毓秀	夏宏才	王正达

梨树县税捐征收局部分局长名单如下：

民国四年～查富玑

民国五年～崔国光

民国七年～姜毓英

民国十年～李毓林

民国十六年～曾庆云

民国十七年～袁维薰

民国十八年～郭天锡

民国十九年～赵鸿业

第三节 税 捐 局

一九三一年日本侵占我国东北后，于一九三二年成立满洲国，

改元大同元年。同年七月，废止各省财政厅印花税处及烟酒事务局等税收业务，设置奉天、吉林、哈尔滨、黑龙江、热河五个税务监督署，受财政部之直接领导，并将旧中国之税捐征收局改为税捐局，隶属于财政部，但局长受税务监督署长之监督。一九三二年（大同元年）八月五日，财政部颁发第五十号训令，对税务监督署和税捐局之办事规则，人员编制，职称等作了明确规定。按照规定，各税捐局设局长、事务官、属官、技士、雇员、巡差。一九三四年（大同三年）一月，对税捐局工作人员之职称规定如下：

司税官

理税官

司 税

税 佐

技 士

税务吏。

按规定，局长由司税官或理税官担任；付局长由理税官或司税担任；技士承上级指挥从事技术性工作。

一九三二年（大同元年）九月，梨树县税捐局正式成立，局长陈瑾，副局长大西谨五部。局设在道东北三马路旧址。在梨树、小城子、三江口、郭家店设分所，共有职员四十人。局设下列三课：

总务课：主管人事、文书、会计、统计、票证；

经征课：主管内国税的征收及减免事项；

稽查课：主管课税物品的密查及取缔事项，违章案件的调查处理等。

一九三六年（康德三年）梨树县税捐局职员增加到五十七人，